

有關 113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修正說明：

本案主要調整之處有：原「教育服務學習」(上學期 2 學分)、「教學策略規劃實務」(下學期 2 學分)，由必修改為選修。另刪除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(上學期必修 1 學分)，新增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(上學期必修 2 學分)。至「學習科技與應用」(選修 2 學分)由上學期改為下學期開課。

因新課程版本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起入教育學程師資生，惟為使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教育學程師資生，能順利完成舊課程版本之必修課程修習，本中心規劃如下：

#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1	教育心理學	2	必修	
2	課程設計與教學	2	必修	
3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修	
4	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	2	必修	
5	教育議題專題	2	必修	原開課時序為下學期，因應師培評鑑建議，上下學期各開一門。
6	職業教育與訓練	1	必修(舊)	舊課程專案加開，僅舊課程適用者可修習。
7	教育服務學習	2	必修(舊)	舊課程專案加開，113 級可選課。
8	教育社會學	2	選修	
9	特殊教育概論	3	選修	

#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1	教育哲學	2	必修	
2	學習評量	2	必修	
3	教育議題專題	2	必修	
4	班級經營	2	必修	
5	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	2	必修	
6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2	必修(新)	新課程，適用舊課程者可選修，並於修畢後辦理課程抵免。
7	教學策略規劃實務	2	必修(舊)	舊課程專案加開 113

				級可選課。
8	青少年發展	2	選修	
9	學習科技與應用	2	選修	

##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1	教育心理學	2	必修	
2	課程設計與教學	2	必修	
3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修	
4	分科分領域交材教法	2	必修	
5	教育議題專題	2	必修	原開課時序為下學期，因應師培評鑑建議，上下學期各開一門。
6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2	必修(新)	新課程，適用舊課程者可選修，並於修畢後辦理課程抵免。
7	教育服務學習	2	選修(新)	新課程，112 級舊生可選課。
8	教育社會學	2	選修	
9	特殊教育概論	3	選修	

##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1	教育哲學	2	必修	
2	學習評量	2	必修	
3	教育議題專題	2	必修	
4	班級經營	2	必修	
5	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	2	必修	
6	教學策略規劃實務	2	選修(新)	新課程，112 級舊生可選課。
7	青少年發展	2	選修	
8	學習科技與應用	2	選修	